

科创之声

料敌以宽方能无患

疫情防控措施。一年多来，新冠病毒变异层出不穷，奥密克戎为何如此令人担忧？

变异病毒往往从两个方向增加技能点：一是增强感染能力，二是提高免疫逃逸能力。感染能力增强，可能使变异株取代老毒株成为优势毒株；免疫逃逸能力增加，则可能使现有疫苗失效。奥密克戎是世界卫生组织确定的第五种“关切变异株”(VOC)，它同时具有前4个关切变异株阿尔法法(Alpha)、贝塔(Beta)、伽玛(Gamma)和德尔塔(Delta)的刺突蛋白的重要氨基酸突变位点，包括增强细胞受体亲和力和病毒复制能力的突变位点。也就是说，它是个“集大成”的变异株，可能比此前所有变种都更容易传播，也具备免疫逃逸的技能点，部分研究者由此推测奥密克戎将成为升级版的德尔塔。

那么，我国现有防疫措施对奥密克戎还有效吗？这要从三个方面进行分析。

一看检测能力是否受影响。

检测识别病毒，是阻断病毒传播的基础。奥密克戎变异毒株的突变位点主要位于S蛋白基因的高变异区域，而我国主流的核酸检测试剂是针对新冠病毒的ORF/ab基因和N基因设计的，敏感性和特异性没有受影响，可以应对奥密克戎变异株的检测。

此外，我国已针对奥密克戎变异株建立了特异性核酸检测方法，并持续针对可能的输入病例开展病毒基因组监测，一旦有奥密克戎毒株输入，就将迅速被发现。

二看防控策略是否仍有效。

总体来说，奥密克戎还是新冠病毒，它尚未发生颠覆性的改变。无论病毒如何变异，只要传播途径没有发生根本变化，勤洗手、戴口罩、多通风、少聚集等常规防疫措施就仍然有效，我国现有的“外防输入，内防反弹”的防控策略就仍然有效。

三看新冠疫苗是否需更新。

以往，新冠病毒变异株确实曾使疫苗有效性下降，但即便是用野生型毒株生产的疫苗，只要疫苗诱导产生的中和抗体滴度足够高，就能产生非常广谱的中和活性。因此，面对变异毒株，用已上市疫苗进行加强接种是最简单可行的应对方法。此外，我国正在快速推进奥密克戎疫苗研发，一旦专家研判认为确实有更新疫苗的需要，公众也不必担心没有新疫苗可用。

从上述三方面分析结果可以看出，我国现有的防控策略、检测手段、技术物资储备对奥密克戎变异株仍然有效。

料敌以宽，方能无备无患。新冠病毒是RNA病毒，RNA病毒本身就存在易变异的特性。中国人面对疫情时，并没有像某些西方国家那样“躺平”，或是依靠疫苗等单一工具，而是综合采用各种防疫措施，这足以使变异毒株的不利影响降到最低。

奥密克戎并非第一个引发全球警报的新冠变异毒株，当前全球主要流行毒株仍然是德尔塔。我们可以密切关注，但不必恐慌。只要坚持“外防输入、内防反弹”总策略和“动态清零”目标不动摇，我们的常态化抗疫可以应对德尔塔，也必将能应对奥密克戎。

余惠敏

纳入烟草制品管制范围，设置过渡期——

强监管来了，电子烟“飘”向何方

本报记者 黄鑫

视点

中国新闻奖名专栏

电子烟产业迎来更严监管。11月10日，《国务院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的决定》正式公布施行，明确“电子烟等新型烟草制品参照本条例卷烟的有关规定执行”。12月2日，国家烟草专卖局召开吹风会，就电子烟等新型烟草制品的监管问题作出回应。

国家烟草专卖局办公室主任、新闻发言人刘培峰介绍，纳入监管范围的产品包括电子烟烟弹、烟具以及烟弹与烟具组合销售的产品、电子烟用烟碱等。他强调，加热卷烟(或称加热不燃烧卷烟、低温卷烟等)属于卷烟，已纳入卷烟管理。我国目前未批准加热卷烟上市销售，任何市场主体不得非法经营加热卷烟。

据了解，国家烟草专卖局正研究制定相关配套政策，一是会同有关部门研究制定电子烟国家标准，已于11月30日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二是研究制定电子烟管理办法，已于12月2日向社会征求意见。

国家烟草专卖局政策法规与体制改革司司长王玉麟介绍，《电子烟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明确了电子烟定义和监管对象。提出加强电子烟生产管理，建立电子烟产品质量安全保证体系和电子烟产品追溯制度。从事电子烟生产、批发和零售业务的市场主体须相应取得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许可证。建立全国统一的电子烟交易管理平台，对电子烟产品、电子烟用烟碱等进行交易管理。电子烟产品应当符合电子烟国家标准以及包装标识和警语的相关规定，并依法使用注册商标。电子烟广告适用烟草广告的有关规定。国务院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对电子烟的进出口贸易和对外经济技术合作依法进行监督管理。电子烟税收征收按照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执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及其实施条例的规定，自《决定》公布施行之日起，开展电子烟相关生产经营活动就应获得准入许可，产品应当符合国家相关标准，电子烟进口应当遵守卷烟相关规定等要求。但考虑到电子烟管理办法和电子烟国家标准等的制定出台有个过程，以及现有电子烟产业状况，特地设置了一定的过渡期。

刘培峰表示，过渡期内，现有电子烟生产经营主体可正常开展生产经营活动。现阶段各级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暂不受理电子烟生产经营主体生产、零售的许可和产品登记申请，暂不受理持有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的市场经营主体新增电子烟零售业务许可范围的申请(具体受理时间另行通知)；市场监管部门根据相关规定暂不核发各类电子烟生产经营主体的营业执照。

同时，为规范电子烟市场秩序，将电子烟产业平稳纳入法治化、规范化轨道，并与新修改的《实施条例》和正在研究制定的相关配套政策等要求相衔接，现阶段各类投资者



▲在贵阳市观山湖区一处电子烟体验店，消费者在挑选电子烟。

新华社记者 刘续摄

《电子烟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规定

- 从事电子烟零售业务，应当依法向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申请领取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或变更许可范围。
- 电子烟批发企业不得向不具备从事电子烟零售业务资格的单位或者个人提供电子烟产品。
- 电子烟广告监督管理适用有关法律、法规中关于烟草广告的规定。
- 普通中小学、特殊教育学校、中等职业学校、专门学校、幼儿园周边不得设置电子烟产品销售网点。

暂不得投资新设电子烟生产经营企业；现有电子烟生产经营主体暂不得新建或扩大生产能力，暂不得新设电子烟零售点和上市新产品，暂停新的电子烟进口。

刘培峰强调，过渡期结束后，获得准入许可、产品符合国家标准的电子烟生产经营主体才能开展投资建设和生产经营活动。未获得准入许可、产品不符合国家标准未通过登记等规定的，不得从事电子烟相关业务，否则将依法予以查处。

近年来，由于存在监管空白，电子烟产业无序发展，一些产品存在烟碱(尼古丁)含量不清、添加成分不明、烟油泄漏等问题，对消费者身体健康造成潜在威胁。一些经营者用“健康无害”“帮助戒烟”等违背客观事实或尚无证据证明的宣传误导消费者，并将电子烟过度强调为“时尚”“潮流”，诱导未成年人吸食，侵害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社会各界反映强烈，不断呼吁加强监管。

据统计，目前全球已有50多个国家和地区将电子烟纳入烟草制品管制范围，40多个国家明确禁止电子烟销售，由于禁止后非法贸易大量滋生，一些国家开始从全面禁止电子烟转为将电子烟按照烟草制品监管。

明确定位 规范发展

黄鑫

新修改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明确了“电子烟等新型烟草制品参照本条例卷烟的有关规定执行”。这意味着，电子烟有了明确的定义和身份，也意味着电子烟被正式纳入烟草制品监管体系，将迎来更加严格和规范的监管。

加强对电子烟的监管是产业发展的必然要求。近年来，随着电子烟产业快速兴起，国内电子烟产业呈现无序发展状态。电子烟产品安全隐患凸显。将电子烟纳入烟草制品管制范围已成为全球通行做法。

电子烟被纳入烟草制品监管体系，意味着产业将步入法治化、规范化轨道。明确电子烟作为新型烟草制品的定位，也是给予了电子烟明确的身份。有些国家禁止电子烟销售导致非法贸易大量滋生，也说明我国对待电子烟没有采取“一刀切”的方式，既是加强烟草控制、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的现实要求，也是保障电子烟生产经营主体和消费者合法权益的有效举措；既尊重了市场现状，也解决了产业痼疾。电子烟企业应严格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要求，生产符合国家相关标准的产品，在获得准入许可后依法开展相关生产经营活动。

电子烟被纳入烟草制品监管体系只是第一步，下一步还要加强全链条管理。在产品标准方面，要对电子烟烟具和材料、雾化物、添加剂和释放物等关键风险点一一提出严格要求。在生产管理方面，要建立电子烟产品质量安全保证体系和电子烟产品追溯制度。在市场交易管理方面，从事电子烟生产、批发和零售业务的市场主体应取得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许可证。同时，还要建立全国统一的电子烟交易管理平台，对电子烟产品、电子烟用烟碱等进行交易管理。目前，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正加紧制定相关配套政策，包括已经公开征求意见的电子烟国家标准和管理办法，都为电子烟全链条管理提供了更多依据，也将切实增强电子烟监管效能，保障产业发展的法治化、规范化。

热评

多地上调最低生活保障标准

本报记者 沈慧

截至2021年三季度

我国共有城乡低保对象 4242.4万人

其中：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人数：3489.2万人
平均标准：6298.8元/人·年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人数：753.2万人
平均标准：706.6元/人·月

近日，多地陆续上调最低生活保障标准，进一步加强兜底保障能力。

青海11月份发布通知，提高2021年全省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其中，城镇最低生活保障标准从原来人均每月640元提高到每月672元，人均增长32元，增幅5%；农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从原来人均每月4800元提高到每月5184元，人均增长384元，增幅8%。这已是青海连续十三次提高城乡低保标准。

此前，为缓解灾情疫情对困难群众基本生活的双重影响，河南9月份发布通知，全省城乡低保标准分别由人均每月不低于570元、355元提高到

不低于590元、377元，分别增长了3.5%、6.2%。

重庆也从9月份开始提高了城乡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城市人均低保标准提高到每月636元、农村人均低保标准提高到每月515元。

不只是上述三地，很多地方也纷纷宣布上调最低生活保障标准。比如，北京宣布自2021年7月起，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由家庭月人均1170元调整为1245元；上海宣布从2021年7月1日起，本市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由每人每月1240元调整为每人每月1330元，月增加90元，增幅7.26%。

同是调整，不过各地低保标准的上调幅度却有所不同。国务院发展研究中心研究员冯文猛告

诉记者，这主要与各地经济发展水平有关。一般来说，经济发展水平较高的地方，财力雄厚，低保标准就要高些，反之则要低些。“但经济发展水平相对落后的地区，低保标准虽相对较低，物价通常也较低。”

从全国情况来看，根据民政部最新统计数据，截至2021年三季度，我国共有城乡低保对象4242.4万人，其中，城市最低生活保障人数为753.2万人，平均标准706.6元/人·月；农村最低生活保障人数为3489.2万人，平均标准6298.8元/人·年。

“低保制度是我国社会救助体系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它的救助对象是社会中最为脆弱的一个群体，设立初衷是为了保障困难群众的基本生活。”冯文猛介绍，建立于上世纪90年代的低保制度，对很多遭遇突发状况的困难群众维持基本生活发挥了举足轻重的作用。

2021年《政府工作报告》提出，扎实推动共同富裕。专家认为，在此背景下，多地相继上调最低工资和低保标准，其目的正是为了让改革发展成果更多惠及广大人民群众，特别照顾到格外需要关爱的生活困难群众。

“从低保制度建立之初到现在，低保标准不断调整提高，随着经济社会发展水平提高，今后各地低保标准预期还会进一步提升。”专家表示，低保制度在居民生活遭遇困难的特殊时期“雪中送炭”，十分必要。需要注意的是，在做好兜底保障工作的同时，也应注重多措并举，努力培养困难群众逐步形成自我“造血”能力，通过个人努力谋求发展。



12月2日，中国联合航空“连云港花果山”号准时起飞，这标志着连云港花果山机场正式通航。该机场由东部机场集团和连云港市共同投资建设，为4D级民用运输机场，是江苏省“十三五”期间重点规划建设项目。